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八届九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及公司其他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相关规定情况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针对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基金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宜延续到报告期内。该担保形式上是为控股股东担保，实际上是为公司自身获得资金支持而担保。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子公司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因项目需要，拟为其客户安徽松泽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采取了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除以上对外担保外，公司未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必要的，遵循了《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题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者收入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者收入的核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转型升级战略、深焓能源战略的实施进展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者收入的核定。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反映了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关心关爱员工发展、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的践行情况，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统筹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土地房屋租赁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明确未来三年租金金额，并有利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房屋资源有效利用及新事业培育孵化；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一致同意本次土地房屋出租。

独立董事：戴大双、刘继伟、王岩

2020年4月16日